

※特別注意：轉學考成績單已於107年1月26日寄出並於1月29日下午於本會網站提供登記分發梯次及名次查詢，凡未收到成績單者，可於登記分發前上班時間上午8:30至11:30，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招生處（行政大樓3樓）申請補發，或於登記分發當天至報到現場辦理補發。

## 正修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

### 報到登記分發注意事項

- 日期：107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
- 報到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10 樓  
地址：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，電話：07-7310203
- 已通過報名資格審查學生，請依下列規定時間辦理報到(逾時不予受理)：

梯次	分發系(類別)	報到時間	報到截止時間
一	四技三年級及二技一年級	9:00~9:20	9:20
二	四技二年級第 1~50 名	9:30~9:50	9:50
三	四技二年級第 51~117 名	10:10~10:30	10:30

- 登記報到  
憑「成績及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辦理登記報到。
- 現場登記分發  
報名學生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，以報名學生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，依名次前後順序予以分發。報名學生可自由選擇其報名類別尚未額滿之系組（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，但不得跨類別分發。
- 大學部各系組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各為 1 名，退伍軍人加分後總成績須達所選志願之一般生錄取標準（即分發時尚未額滿之系組）方可以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錄取。未於外加名額錄取者，得以未享加分優待之總成績與一般生比序，於一般生名額中分發。
- 錄取報到繳交學歷(力)證明文件：1.在校應繳交含本學期成績之歷年成績單正本；2.休學生應繳交休學證明書正本（須附有成績單正本）；3.退學生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（須附有成績單正本）；4.專科或大學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；5.同等學力報名者應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。無法備齊學力文件者，可於錄取志願單切結書欄中簽名，並依本校規定時間補繳。
- 報名學生因故無法親自前來，可自行填寫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（簡章第 16 頁附錄三），且備齊證件，交由委託人前來辦理，惟證件不齊及分發造成之後果一律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。
- 已接受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；因故未能於規定梯次報到時間截止前完成報到的考生，於該梯次報到作業結束後仍可報到，但不得要求先行進場參加到達時正在登記分發的梯次，須於該梯次相關作業結束後，始可於下一梯次進場接受分發。未辦理報到者，則視同自動放棄登記分發資格。
- 本會現場登記分發至各系組額滿後即結束登記分發，屆時不論是否已辦妥登記手續，均不再分發。